

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7日

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于2013年5月7日开始募集并于2013年5月7日结束募集,于2013年5月13日成立。原集合计划于2013年5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15号)。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规定对原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日签发《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417号),准予原集合计划进行变更。

2021年8月20日,管理人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发布《关于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并按照《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9月7日起生效。

自2021年9月7日起,“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海通赢家

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终止。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自生效日起,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同时,为顺利完成本集合计划账户名称变更等相关事宜,本集合计划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暂停办理A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本集合计划恢复办理A类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53,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